

北京理工大学供应商预选库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9〕104号 2019年12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供应商预选库管理，加强对供应商的履约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预选库，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采用公开遴选方式择优产生的供应商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纳入学校供应商预选库管理并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统一采购范围内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自行选择供应商的情形。

第五条 学校供应商预选库实行统一标准、定期遴选、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预选库的建立

第六条 供应商预选库通过公开报名、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择优产生。

第七条 供应商的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入库供应商确定后，学校与供应商签订入库协议，统一纳入供应商预选库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成为被随机抽取的对象；
- (三) 在指定媒体上获取采购信息；
- (四) 对参与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程序、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咨询或质疑；
- (五) 对其他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私舞弊行为

提出指控；

（六）对学校采购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需要交纳标书工本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纳；

（三）被抽取后不能提交响应文件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中心并说明理由；

（四）中标（成交）后及时签订合同，切实履行采购合同和投标承诺，为学校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服务；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六）接受采购人、学校职能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七）供应商名称、经营范围、法人或项目经理发生变化，应在完成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供应商预选库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供应商预选库根据学校采购业务需要统一建立和管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品目或施工专业类别在供应商预选库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随机抽取供应商数

量不得少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总数的 2/3。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产生的供应商实行轮换制，抽中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抽签，直至所有入库供应商完成轮换后，重新开始循环。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建立供应商抽取系统，采购人负责抽取。

第十五条 根据优存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定期对入库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五章 供应商的考核

第十六条 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相符；

（二）供应商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约；

（三）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是否存在因包装、设计、施工、工艺、材料或服务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货物是否为原装正规产品，工程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等；

（四）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是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投诉等；

（五）采购人、招标采购中心和相关单位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招标采购中心提交《北京理工大学供应商考核表》（附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供应商考核工作由采购人与招标采购中心共同负责，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将考核结果在招标采购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将其从供应商预选库中除名，并不得参加下一次遴选：

（一）被抽取后不参加采购活动，又未按要求通知招标采购中心，或在一年内累计两次被抽取后因故无法参加采购活动；

（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三）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举报，扰乱正常采购秩序；

（五）被采购人书面投诉，且投诉事项属实；

（六）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中标（成交）项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不按响应文件及合同提供售后服务；

（七）工程类项目结算中不积极配合审计要求，无正当理由消极拖延，拒绝在审计定案单上签字；

（八）供应商考核不合格；

（九）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

（十）供应商公司信息变更后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中心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十一）其他失信或不良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入库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库供应商资格或谋取中标、成交；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其中恶意串通的情形包括：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向采购人、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签订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将中标或成交项目全部转让、分别转让，或者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层层分包，以及挂靠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或者从其他单位租借资质证书；

（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完成项目的质量和期限不符合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八）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外其他不规范行为的，招标采购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3个月至1年在学校采购项目中的被抽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供应商预选库管理办法（试行）》（北理工发〔2019〕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成绩
价格 (2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相符。 满意 17~20 分；较满意 12~16 分；不满意 0~11 分	
交货(完工) (25分)	供应商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约。 满意 21~25 分；较满意 15~20 分；不满意 0~14 分	
质量 (25分)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是否存在因包装、设计、施工、工艺、材料或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货物是否为原装正规产品，工程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等。 满意 21~25 分；较满意 15~20 分；不满意 0~14 分	
服务 (25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是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投诉等。 满意 21~25 分；较满意 15~20 分；不满意 0~14 分	
其他 (5分)	填表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考核的其他内容。 满意 5 分；较满意 3~4 分；不满意 0~2 分	
总分 (100分)	考核结果分级：优秀 81~100 分；合格 60~80 分；不合格 0~59 分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